

备案号：44190026S-2022
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0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Q/JJM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JM 0001S-2022

新会陈皮咸榄代用茶

2022-01-13 发布

2022-02-13 实施

广东佳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广东佳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21年01月13日

新会陈皮咸榄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会陈皮咸榄代用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会陈皮、咸榄、食用盐为原料，用新会陈皮将咸榄包裹，禾秆草扎型，配以适量食用盐、包装而成的新会陈皮咸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QB/T 1014	食品包装纸
DB44/T 604	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陈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新会陈皮应符合 DB44/T 604 的规定。
- 3.1.2 咸榄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4 禾秆草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5 所有原辅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陈皮和咸榄具有应有的颜色
性状	陈皮包裹咸榄，扎型结实
气味和滋味	冲调后香气清纯，带有原料特有的香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25
食盐（以NaCl计），g/100g	≤ 40
铅（以Pb计） ^a ，mg/kg	≤ 0.09

a本产品为干制品，铅指标结合产品脱水率折算得出。

3.4 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要求

3.4.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4.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5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GB/T 23776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食盐

按GB 5009.4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应由生产单位技术检验部门按原料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由本公司质检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应附有合格证方准出厂。

6.2.2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和标签。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原辅材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
- c)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停产三个月或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3、3.5 的项目和标签。

6.4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5 抽样方法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200g且不少于2个最小包装单位，样品一式二份，供检验和复检备用。

6.6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检验结果中如有项目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并至少应标明下列事项：

- a) 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
- b) 成分或者配料表；
- c)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d) 保质期；
- e) 产品标准代号；
- f) 贮存条件；
- g) 生产许可证编号；
- h)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采用袋、盒、罐包装时，材料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7.2.2 采用纸包装时，纸应符合 QB/T 1014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气体污染。产品离墙离地各 10cm 或以上存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7.4.2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包装完好的产品，保质期按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期限执行。
